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3-088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)公示信息查询得知公司依法被申请强制执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

被执行人名称	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执行法院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立案时间	2023 年 07 月 04 日
案号	(2023) 粤 0305 执 9768 号
执行标的	9345348 元

公司暂未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相关文书，根据执行标的金额初步判断，该执行案件可能跟公司与深圳市道通彩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彩虹公司”）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相关，因公司未能按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彩虹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与彩虹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、2022 年 6 月 15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、2023-069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积极与彩虹公司就案件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，最大限度减少上述执行对公司运营的影响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上述强制执行事项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

度审计结果为准。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较为紧张，上述强制执行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加重，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运营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